



团 体 标 准

T/CAS XXXX—20XX

企业标准水平评价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 standard level

(征求意见稿)
20260713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标协标准），满足市场需要，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国内外相关组织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在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文件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416788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评价分类..... 2

6 评价对象..... 2

7 评价依据..... 2

8 评价指标、取值规则及结果分级..... 3

 8.1 基本要求..... 3

 8.2 符合性评价..... 3

 8.3 先进性评价..... 4

9 评价组织及实施..... 5

 9.1 评价组织及人员..... 5

 9.2 评价过程..... 6

 9.3 监督与动态管理..... 7

附录 A（规范性）技术指标水平评价取值规则..... 8

附录 B（资料性）评价申请表..... 10

附录 C（资料性）评价报告..... 11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201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企业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并鼓励企业制定技术要求高于推荐性标准的企业标准。此后，《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化政策持续强调：要求企业标准对标国际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加快标准提档升级，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推动优势、特色技术标准国际化。

随着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推进，全国已有超23万家企业公开企业标准119万余项，覆盖产品与服务204万余种。然而，现阶段企业标准还存在不少问题，如整体质量参差不齐，部分标准文本质量不高、技术指标甚至达不到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要求，且缺乏统一、权威、可操作的通用评价标准。为此，中国标准化协会联合相关机构制定本文件，为企业标准水平评价提供客观依据。

依据本文件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价形成的评价结果，可为政府部门、行业组织、采购方、消费者等相关方提供可追溯、可对比的客观技术依据，用以证实被评价企业标准在合规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创新性等方面的真实水平，减少市场信息不对称，提升相关方对企业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的信任度，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公信力。同时，评价能够发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作用，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优化技术指标、完善标准体系、提升标准文本质量，推动企业标准提质升级。以企业标准水平提升带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系统优化，促进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企业标准水平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的原则、分类、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规定了评价组织和实施，描述了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标准水平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第二方评价、工程建设类标准及其他类别标准水平评价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GB/T 20001（所有部分）标准编写规则
- GB/T 24421.3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标准编写
- GB/T 28222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20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标准 company standard

由企业通过供该企业使用的标准。
[来源：GB/T 20000.1—2014，5.3.6]

3.2

企业标准水平评价 enterprise standard level evaluation

对企业标准在符合性和/或先进性方面进行系统性测量、分析和判定的活动。

4 评价原则

4.1 合规严谨

评价全过程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规定，同步做好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与数据安全保护。评价流程规范、数据真实、依据充分，评价结论可追溯、可核验。

4.2 客观公正

评价工作依托可量化指标与客观佐证材料开展，采用经过验证的评价方法。评价过程公开透明，

第三方评价人员执行利益回避要求，评价立场中立、结论公允。

4.3 分类评价

根据行业特点、标准类型、评价需求的差异，设置评价分类，开展不同类型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确保评价的针对性和合理性。

4.4 动态发展

评价结论仅代表企业标准在评价当时的技术与质量水平。伴随技术进步、标准更新与政策调整，随时开展结论复审。

5 评价分类

评价类型包括：

- a) 符合性评价：聚焦企业标准的符合性，包括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制性标准符合性及标准文本质量；
- b) 先进性评价：
 - 1) 指标先进性评价：聚焦企业标准中一项或多项关键技术指标，与现行有效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相对应的指标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判定企业标准指标水平；
 - 2) 综合先进性评价：对企业标准文本质量和技术指标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判定企业标准整体水平。

6 评价对象

6.1 符合性评价

符合性评价的企业标准符合以下要求：

- a) 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
- b) 涉及的标准化对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别；
- c) 实施不少于 3 个月。

注：企业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不属于本文件企业标准水平评价范畴。

6.2 先进性评价

先进性评价的企业标准符合以下要求：

- a) 符合 6.1 中要求的产品标准或服务标准；
- b) 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qybz.org.cn>) 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如是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

7 评价依据

7.1 符合性评价主要依据：

- a) 与被评价企业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制性标准；

b) GB/T 1.1—2020、GB/T 20001、GB/T 28222、GB/T 24421.3 等标准编写基础文件。

7.2 先进性评价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注：国际标准主要包括ISO、IEC、ITU标准，国外先进标准主要包括ASTM、IEEE、ASME、UL、SAE、3GPP、IETF、DIN等标准。

8 评价指标、取值规则及结果分级

8.1 基本要求

8.1.1 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制性标准性是企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的前提。

8.1.2 被评价指标应可验证。

8.2 符合性评价

8.2.1 企企业标准关键技术要素和技术要求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直接判定不符合。

8.2.2 标准文本质量评价指标和取值规则应符合表 1 的规定。满分为 100 分，其中标准文本规范性 40 分，技术内容完整性和可验证性 60 分。得分小于 60 分判定为不符合。

表 1 标准文本质量评价指标和取值规则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取值规则	
		分值	判断准则
标准文本规范性	要素齐全性	10	封面、前言、范围、核心技术要素等必备要素齐全（主要涉及GB/T 1.1—2020的6.2）。发现内容缺失或错误信息的，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一处扣2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信息完整性	10	编号、名称、发布日期、实施日期等信息完整（主要涉及GB/T 1.1—2020的8.1）。发现信息内容缺失、或错误信息的，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一处扣2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引用文件有效性	10	引用文件现行有效，引用方式正确，引用内容表述准确（主要涉及GB/T 1.1—2020的8.6和9.5.4）。发现引用文件有错误的，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一处扣2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表述规范性	10	章节编号、层次结构、条款表述规范（主要涉及GB/T 1.1—2020的第7章）；能愿动词规范性使用（主要涉及GB/T 1.1—2020的附录C），表述符合一致性、协调性和易用性原则（主要涉及GB/T 1.1—2020的5.4），清楚、准确、无歧义，术语、符号、计量单位（主要涉及GB/T 1.1—2020的8.7-8.8、9.4.7），字体字号规范（主要涉及GB/T 1.1—2020的附录F）。发现表述不规范的，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一处扣1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技术内容完整性、可验证性	结构完整性	20	所涉及领域的标准化需求识别充分，规范性要素的选择符合标准化对象、文件使用者和目的导向原则，技术内容设置合理、结构完整（主要涉及GB/T 20001相关部分）。发现要素缺失的，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一处扣5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取值规则	
		分值	判断准则
	内容协调性	20	标准内部（主要涉及GB/T 1.1—2020的5.4.2）和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之间相互配合、协调一致。发现有不相符或缺漏的，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一处扣5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要求可验证性	20	标准实施记录或报告完整、有效。发现有不相符或缺漏的，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一处扣5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8.2.3 按照得分，符合性评价划分为三星、四星和五星三个等级，分级如下：

- 60 分≤三星<80 分；
- 80 分≤四星<90 分；
- 五星≥90 分。

8.3 先进性评价

8.3.1 指标先进性评价

8.3.1.1 先进性评价中，参考基准为现行有效可比标准中用于与被评价指标进行比对、判断其水平高低的参照指标，选取原则如下：

- 优先级原则：优先选用强制性标准指标，无相关强制性标准时，选用推荐性标准指标；
- 相关性原则：在可比标准范围内，根据各标准与被评价标准的密切相关性进行选取；
- 从严原则：若多项可比标准对同一指标规定存在差异，从严选取。

8.3.1.2 应确认被评价指标的名称、定义、技术要求、测量方法，确保被评价指标与参考基准的可比性。

8.3.1.3 企业标准与可比标准技术要求应采用相同的试验方法或评价方法。

8.3.1.4 被评价指标应与参考基准对比指标要求，直接以单项指标特性（正向指标：越大越好；负向指标：越小越好；区间指标：越接近区间中心值越好）的高低或优劣判定该指标的先进性等级。

8.3.1.5 若无可比标准，则不应进行先进性评价。

8.3.1.6 指标先进性评价结果划分为国际领先、国际水平、国内先进三个等级，按照表 2 判定。

表 2 指标先进性评价分级表

先进性等级	先进性评价
国际领先	优于或严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要求
国际水平	达到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要求
国内先进	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
注：国际领先和国际水平比对标准是现行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内先进比对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8.3.2 综合先进性评价

8.3.2.1 综合先进性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见表 3。

表 3 综合先进性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评价指标	取值规则	权重
标准文本质量	按照表 1 的规定判定	0.10
技术指标水平	按照附录 A 的规定判定	0.90

8.3.2.2 综合先进性评价结合标准文本质量和技术指标水平加权计算得分，按照得分判定等级。得分按照公式（1）计算：

$$R= 0.9 \times T + 0.1 \times W \dots\dots\dots (1)$$

式中：
R ——综合先进性评价得分；
T ——技术指标水平得分；
W ——标准文本质量得分。

8.3.2.3 按照得分，综合先进性评价划分为国际领先、国际水平、国内先进三个等级，按照表 4 判定。得分小于 60 分判定为未达到先进水平。

表 4 综合先进性评价分级表

先进性等级	综合先进性评价
国际领先	75 分（含）以上
国际水平	60 分（含）～75 分
国内先进	75 分（含）以上
注：国际领先、国际水平两个等级的技术指标水平评价比对标准是现行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内先进比对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9 评价组织及实施

9.1 评价组织及人员

9.1.1 评价组织

- 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有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评价人员；
 - 建立了完善的评价质量控制体系和评价行为规范；
 - 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记录及失信行为。

9.1.2 评价人员

9.1.2.1 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

9.1.2.2 具有标准化工作经验，熟悉国家有关标准化方针、产业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标准化工作相关标准、标准化知识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熟悉被评价企业标准，能胜任评价工作。

9.1.2.3 具备识别企业标准存在问题的能力，承担不当评价所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

9.1.2.4 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被评价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9.1.3 评价小组

9.1.3.1 评价小组构成及要求如下：

——评价组长：负责协调评价工作，审核评价结论，签署评价报告；

——标准化专家：具备产品相关法律法规知识，GB/T 1.1—2020 等标准起草规则知识，负责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制性标准符合性和标准文本质量评价；

——法律专家（必要时）：具备产品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负责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

——技术专家：具备被评价标准涉及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专业技术背景，负责先进性评价中的指标比对和判定。

9.1.3.2 评价组长应有从事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的经历，能够识别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的关键环节，具有组织协调、文字表达和项目把控能力，并承担评价工作的主要风险责任。

9.1.3.3 评价小组成员应与被评价企业无利益关系，正式开展评价工作前，应签署利益关系回避声明。

9.2 评价过程

9.2.1 评价申请

企业向第三方评价机构申请评价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评价申请表（见附录 B）；

——被评价企业标准全文；

——与被评价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制性标准、比对的标准文本等；

——企业提交的产品检测报告、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或服务能力评估报告、实施记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实施应用采信证明等；

——先进性评价自证打分表等；

——企业近三年内的质量监督抽查记录、消费者投诉记录等。

9.2.2 文件初审

评价小组应首先对申请提交资料进行可靠性、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审查，确认关键资料无遗漏；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书面告知企业限期补充完善。

9.2.3 评价实施

9.2.3.1 评价小组通过资料审核、文本核查、问询核实等方式，依据第 8 章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比对、研判并打分，给出等级建议。

9.2.3.2 符合性评价主要采取确认评价方式，先进性评价主要采取自证+他评相结合的方式。

9.2.3.3 针对评价过程中存在争议、存疑的条款及指标，评价小组应组织专项研讨予以确认；必要时可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演示核验，或要求企业提交补充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9.2.3.4 评价过程中应留存完整的评价过程材料，包括企业标准指标值、涉及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制性标准、可比标准来源及数值、比对过程及记录、评价打分表等。

9.2.4 评价报告出具

9.2.4.1 评价完成后,评价小组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包括:

- 申请评价企业信息;
- 被评企业标准信息;
- 评价类型;
- 评价依据;
- 评价小组成员信息;
- 评价结论;
- 改进建议;
- 相关说明等。

9.2.4.2 评价报告样式见附录 C。

9.2.5 结果复核

9.2.5.1 评价小组完成评价报告后,应安排独立于评价小组外的评价人员,对评价申请资料、评价过程及佐证材料、评价报告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复核。

9.2.5.2 对于复核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评价组长沟通。

9.2.5.3 复核完成后,将复核结论填写在评价报告中。

9.2.6 评价证书

企业标准水平评价证书内容主要包括:

- 评价类型;
- 评价标准信息;
-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 申请企业信息、评价机构信息及签章等。

9.3 监督与动态管理

9.3.1 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结论仅代表评价报告出具时的企业标准水平状况。

9.3.2 评价方应建立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的动态跟踪、监督、改进机制,包括:

- 及时跟踪相关标准制修订情况和技术更新动态;
- 必要时,对已公开评价结论进行抽查复核,核实评价结论的持续有效性;
- 与企业保持沟通,必要时采取再评价与改进措施;
- 建立评价结论申投诉渠道,受理对评价的申投诉处理。

附 录 A

(规范性)

技术指标水平评价取值规则

A.1 依据指标的重要程度，将企业标准的技术指标分为Ⅰ类、Ⅱ类、Ⅲ类，其中：

- a) Ⅰ类指标为最关键指标，一般为功能指标、性能指标、安全指标、可靠性指标。不同行业企业标准Ⅰ类指标的范围不同，如：
 - 机械类、冶金类、电子类产品Ⅰ类指标一般为功能指标、性能指标、安全指标、可靠性指标、准确度指标；
 - 食品类、中药材、农（副）产品、畜牧产品、纺织类产品Ⅰ类指标一般为理化指标、内在质量指标、安全指标；
 - 化工类产品Ⅰ类指标一般为功能指标、性能指标；
 - 服务标准Ⅰ类指标一般为功能性指标、经济性指标、安全性指标、舒适性指标、时间性指标和文明性指标。
- b) Ⅱ类指标一般为Ⅰ类指标之外的可量化指标。
- c) Ⅲ类指标一般为除Ⅰ类、Ⅱ类指标外的描述性指标。以感官品评作为产品等级判定依据的指标不作为Ⅲ类指标。

注：同一技术指标在不同标准中的重要程度及指标类别存在差异。如GB/T 20712-2022《火腿肠质量通则》中，理化指标水分为Ⅰ类指标，在其他标准中，水分一般为Ⅲ类指标。

A.2 企业标准中任一Ⅰ类指标低于参考基准，则直接判定其技术指标水平低于可比标准，不予先进性等级划分。

A.3 Ⅰ类指标均不低于参考基准时，基础分为60分；剩余40分按指标类别权重分配：Ⅰ类30分、Ⅱ类7分、Ⅲ类3分。根据每类指标相对于参考基准的实际水平，在基础分60分的基础上进行分值增减（每类指标增减分不超过其权重分值），根据加减分情况计算最后技术指标水平得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 = 60 + P_1 + P_2 + P_3 - M_2 - M_3 \dots\dots\dots (A.1)$$

式中：

T ——技术指标水平得分；

P_1 ——Ⅰ类指标加分值；

P_2 ——Ⅱ类指标加分值；

P_3 ——Ⅲ类指标加分值；

M_2 ——Ⅱ类指标减分值；

M_3 ——Ⅲ类指标减分值。

A.4 当企业标准中的Ⅰ类、Ⅱ类、Ⅲ类指标高于参考基准时，应按公式（A.2）至公式（A.4）计算相应加分值：

$$P_I = \frac{30}{N_I} \times A_I \dots\dots\dots (A.2)$$

式中：

N_I ——Ⅰ类指标总数；

A_I ——高于参考基准的Ⅰ类指标数量。

$$P_2=\frac{7}{N_2}\times A_2\cdots\cdots\cdots (A.3)$$

式中：
 N_2 ——Ⅱ类指标总数；
 A_2 ——高于参考基准的Ⅱ类指标数量。

$$P_3=\frac{3}{N_3}\times A_3\cdots\cdots\cdots (A.4)$$

式中：
 N_3 ——Ⅲ类指标总数；
 A_3 ——高于参考基准的Ⅲ类指标数量。

A.5 当企业标准中的Ⅱ类、Ⅲ类指标低于参考基准时，应按公式（A.5）和公式（A.6）计算相应减分值：

$$M_2=\frac{7}{N_2}\times L_2\cdots\cdots\cdots (A.5)$$

式中：
 L_2 ——低于参考基准的Ⅱ类指标数量。

$$M_3=\frac{3}{N_3}\times L_3\cdots\cdots\cdots (A.6)$$

式中：
 L_3 ——低于参考基准的Ⅲ类指标数量。

- A.6 如企业标准及可比标准中均无Ⅲ类指标，则Ⅲ类指标不参与分值增减计算，该类别对应的权重分值3分直接计入Ⅱ类指标，Ⅱ类指标权重调整为10分进行计算。
- A.7 若企业标准中技术指标多于可比标准，多出指标按照高于参考基准计算得分。
- A.8 计算各项加减分值时，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最终技术指标水平得分时，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数。

附 录 C
(资料性)
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样式如下。

企业标准水平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第一方 ☐第二方 ☐第三方

评价组织（盖章）：

评价组长：

联系电话：

评价日期：

企业标准水平评价报告

被评价企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被评价标准编号			被评价标准名称	
评价类别		☐ 符合性评价 ☐ 指标先进性评价 ☐ 综合先进性评价		
评价依据				
评价日期				
评价专家组人员名单				
专家组职务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小组成员				
评价结论	符合性评价	符合性分数		符合性等级
	先进性评价	指标先进性	指标名称	先进性等级
		综合先进性	先进性分数	先进性等级
改进建议				

附件（以下附件为本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评价打分表 附件二：指标比对数据表 附件三：检测报告及原始检验数据 附件四：其他补充材料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复核结论	
复核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参考文献

- [1]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2] GB/T 20712—2022 火腿肠质量通则
-